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及 與要約相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變更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

- (i) 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 (ii) 執行董事黃磊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 (vi) 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
- (vii) 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 (viii) 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 (ix)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及
- (x) 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 有關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更新

茲提述該公告。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所載的規定。

## 與要約相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佈，以回應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就由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158,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 而發出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佈 (「**要約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成立由全體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組成的新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內。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公佈的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